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鄭伊珊

電 話：02-7736-5942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00017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

主旨：「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2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10001192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裝

訂

線

